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综合考量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研究论证，公司拟调整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“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”的实施进度，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。

董事局认为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万霖先生辞去董事和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公司董事局同意提名胡晓女士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董事，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 14: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1 年 2 月 10 日

附件：

胡晓女士，女，1979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香港籍，工商管理硕士。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；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；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，历任经理、副总裁；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 Merrill Lynch(Asia Pacific) Limited，历任副总裁、董事；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，历任战略投资部总监、研究员；2018 年 10 月至今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